

#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，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，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因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设立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，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，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行动支持，落实 ESG 举措，协助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

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对公司 ESG 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指导并监督公司 ESG 制度和目标的制定和实施，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
（七）审阅公司 ESG 事项相关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
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 ESG 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
（九）对以上事项，特别是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，对 ESG 重大事项进行检查；

（十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本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，连同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、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发展规划草案；

(二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的有关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将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、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发展规划草案提交公司党委会、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会议召开前，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成员可以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（需要回避的事项除外）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上述规定相抵触时，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